

# 关于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生促中心职能简介。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是乐山市科技局直属的公益性技术服务机构。是乐山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推动企业和社会科技进步的重要助手。

主要职能：围绕提升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经济效益，背靠政府集成社会资源，构建技术与企业对接的桥梁，致力于提高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主要业务：

（1）为社会提供科技、经济、人才、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2）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咨询服务；

（3）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4）科技项目申报指导服务；

（5）创新创业活动开展；

（6）开展技术合同登记；

(7) 组织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示范推广、新产品展销，协助企业导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 **(二) 生促中心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我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市科技局工作重点，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1、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一是拓宽认定登记渠道。抓住重点科技型企业，盯住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搜集项目合同，做好认定登记。二是加强政策宣传。组织科技型企业开展认定登记培训，增强合同意识，提高认定登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重点部门单位和企业，主动上门服务，增加技术合同签订率。三是提升工作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改善工作方法，提高登记人员执业能力，完成省下目标任务。

2、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本年度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运行质量评估，指导企业补齐短板，争取再次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

3、做好科技创新服务。以区县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基础，依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优势资源，开展生产力体系省、市、县“三级联动”试点。深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真做好企业的需求摸排工作，针对企业需求开展精准服务。

4、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参与高新区科技服务业大市场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向科技服务业大市场聚集。

5、强化责任担当，压实“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通过机关党委、党支部和党小

组把党的建设工作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二、单位概况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 年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4.3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8.6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8.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0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4.36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43.35 万元，占 73.9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万元，占 13.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 万元，占 3.44%；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5.18 万元，占 8.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预备费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转移性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构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3.3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

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6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16万元，主要用于：

支付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开展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0万元。

## 十、名词解释（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